

**法務部**  
**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	04230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	-0423010201 沒入金	預算金額	148	承辦單位	法務部保護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及技能訓練所對送入之不當財物或遺物，無法退回者，經各機關之監務委員會決議沒入之相關收入；以及犯罪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1.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4條第2項第3款。
2. 監獄行刑法第71、73條。
3.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31、33條。

款		項		目		節		名 稱		金 額		說 明	
2								0400000000	罰款及賠償收入	148			
			109					0423010000	法務部	148			
					2			0423010200	沒入及沒收財物	148			
						1		0423010201	沒入金	148	本年度預算數包括： 1. 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依法沒入之收入10千元（收支併列）。 2. 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沒入金收入138千元（其中臺灣臺北監獄48千元、新竹監獄9千元、雲林監獄3千元、臺南監獄1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千元、高雄監獄8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7千元、屏東監獄10千元、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">花蓮監獄18千元</span> 、自強外役監獄5千元、宜蘭監獄13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4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8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千元）。		